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宣传部

江海区委宣传部（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一、更新维护机构

江海区委宣传部办公室作为政务信息公开机构，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及政务网站栏目内容更新维护。

二、分管领导

江海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分管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开会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三、专门人员队伍

江海区委宣传部配备由专门人员队伍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及栏目内容的定期更新。政务网站栏目更新维护人员队伍由江海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伍钰筠，及时更新本单位网站相关栏目信息。

四、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机制

（一）内容选择机制

1. 各业务股室根据近期自身工作亮点、工作成效等实际情况，梳理好需要上传至本单位政务网站栏目公开的信息，填写《高新区（江海区）网上信息发布审批表》报送至网站栏目更新维护人员处。

2. 网站栏目更新维护人员根据本单位近期实际工作情况，筛选确定合适的政务公开信息。

（二）内容审核机制

每篇更新至政务网站相关栏目的信息（文章、数据报表等），都需经过本股室负责人审阅，再提交股室分管领导审阅，然后由政务网站栏目更新维护人员对待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并提交政务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审阅。最后通过政务网站后台上传至本单位政务网站相关栏目。

（三）过错责任追究及纠错机制

1. 如公开的政务信息出现严重错误或包含敏感、秘密内容，由政务网站栏目更新维护人员和信息提交股室负责。更新维护人员应自发现错误起，马上撤回相关信息消除影响。

2. 如公开的政务信息出现涉及业务工作内容的错误，由信息提交股室负责。提交信息股室应立刻通知政务网站栏目更新维护人员撤回相应信息，并修改相关政务公开信息存在的错误后，交由政务网站栏目更新维护人员重新发布。

附件：《高新区（江海区）网上信息发布审批表》

高新区（江海区）网上信息发布审批表

编号：

平台账号	区委宣传部	发布日期	
表现形式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链接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内容	标题	供稿来源	拟稿人
部门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信息校对 人 签名		信息发 布员 签名	

注：1.该台账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材料。

2.填报时需一式两份，一份由本单位保留，另一份上交至区委宣传部。